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公告

谢化达：原告福建海正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与被告谢化达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因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922民初1193号案件的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逾期不答辩，不影响本案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点(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小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古田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08月22日)

